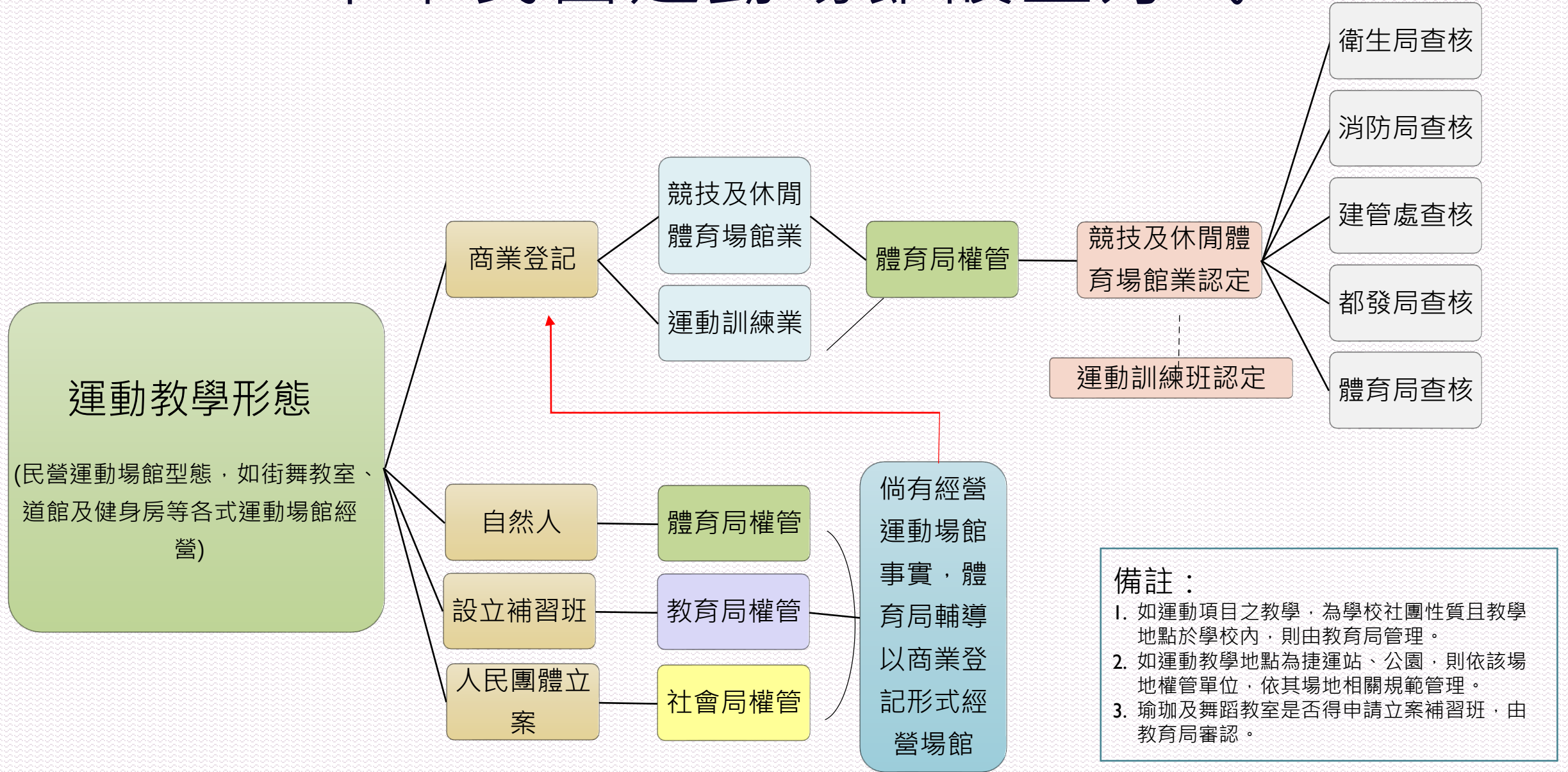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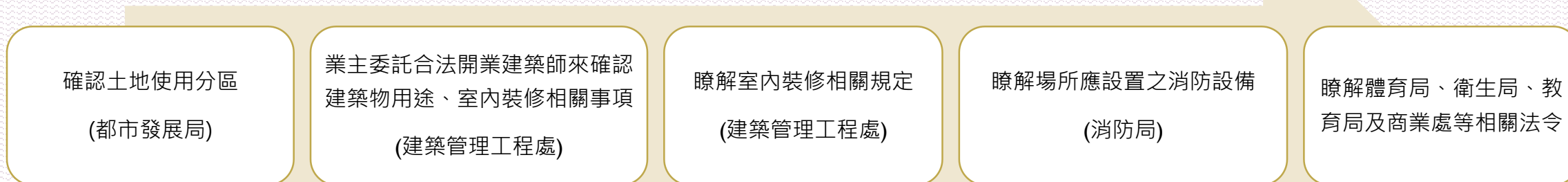


# 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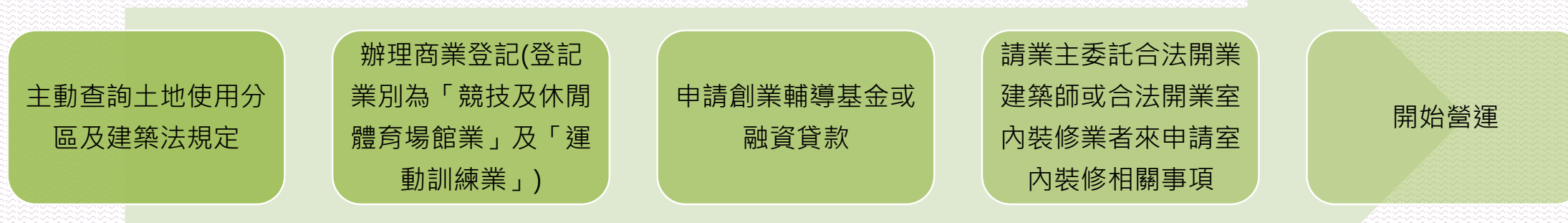


# 民營運動場館之設立流程

## 一、業者於簽訂場館租賃合約、室內裝修前需確認事項



## 二、營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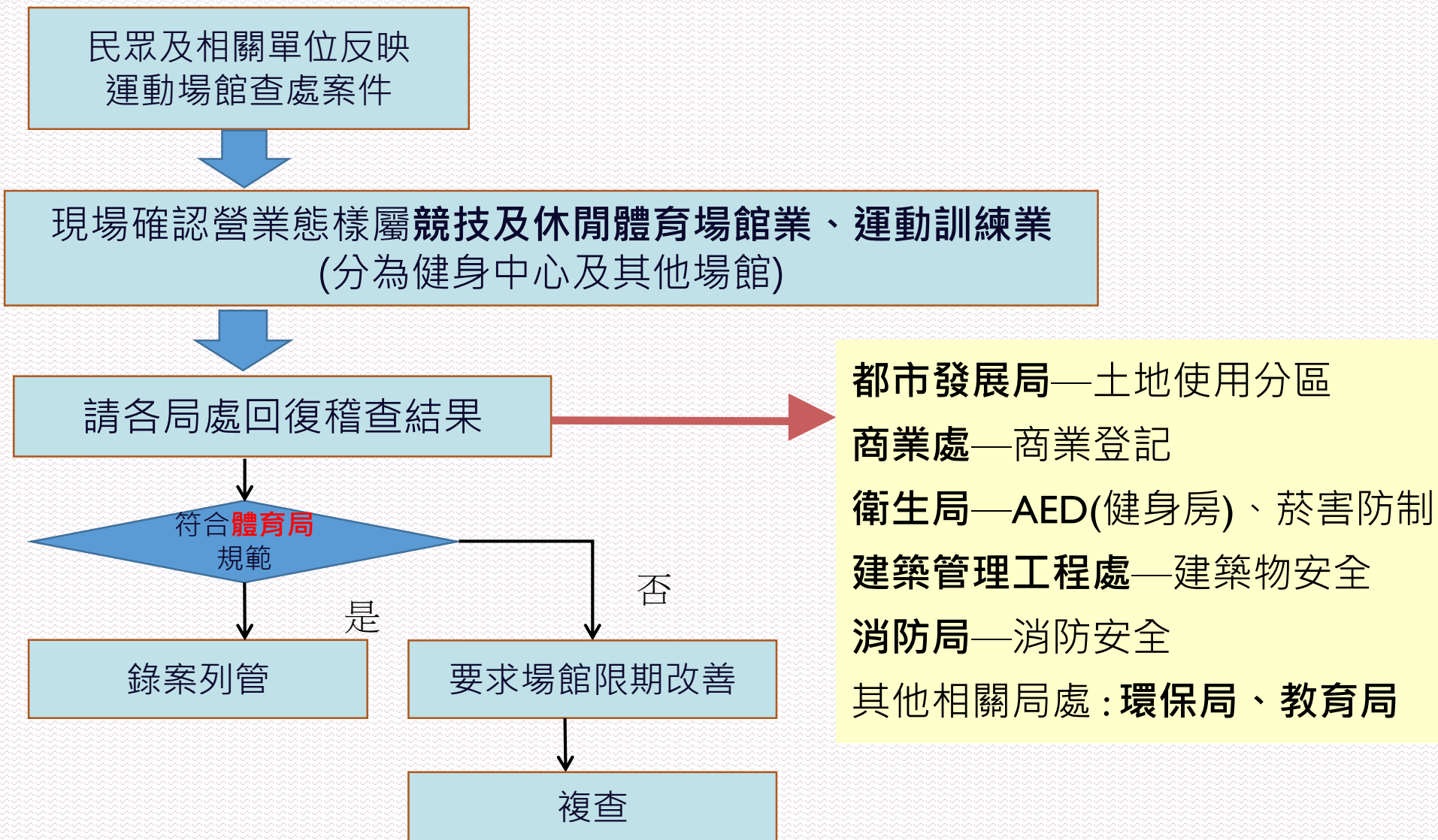


本府體育局權管「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  
相關規定

# 本府體育局相關法規

登記業別	體育局權管場館	一般性稽查重點	依場館性質加強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li> <li>■ 運動訓練業</li> </ul>	<p>一般場館 (如街舞教室、瑜珈教室及新興項目等各式場館)</p>	<p>1.履約保證、商品(服務)禮券體育場館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p>	<p>1.定型化契約、運動器材使用說明及警語、營業場所會員人數訊息揭露、履約保證及教練證照等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2. 設置AED並上網完成登錄 ( 衛生局 )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p>
	<p>健身中心</p>		

#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之輔導機制



# 申請本市運動訓練班之認定

	說 明
定義條件 (教育部體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有關法規規定，其登記行業別為「<b>運動訓練業</b>」。</li><li>2. 置具有機關或體育運動團體發給證照之教練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教授運動訓練為營業行為。</li><li>3. 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級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物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li><li>4. 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b>300</b>平方公尺以內。[同內政部定義]</li><li>5. 未附設鍋爐、水療<b>SPA</b>、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同內政部定義]</li><li>6. 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同內政部定義]</li><li>7. 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同內政部定義]</li></ol>
性質	以教練課程教學為主，營業空間小且僅有簡易器材及設施，外部性較為輕微。
申請流程	業者檢附定義條件之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會辦相關局處進行運動訓練班審查。
輔導機制	同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土地使用分區	第 <b>33</b> 組：健身服務業 (於 <b>第三種住宅區不得設置</b> ) 第 <b>27</b> 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 (於 <b>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使用</b> )
參考網站	<a href="https://sports.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BE3522EFF54F245">https://sports.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BE3522EFF54F245</a> (本府體育局運動訓練班專區)

**本府教育局設立  
「技藝補習班」之相關規定**

# 「短期補習班申請籌設」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104年11月23日臺教社(一)字第1040157233號已明確函釋：有關瑜珈、舞蹈及各式運動課程，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J801030)非「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規範之短期補習班...屬運動服務產業者，仍請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不適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 二. 教育部體育署甫於108年2月13日修訂發布「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者歸類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上開規範已明確定義運動教育服務業者，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稱之(文理類或技藝類)補習班明確區隔。
- 三. 屬運動場館或運動產業性質者，仍應以運動場館或運動訓練班型態設立之，不得為規避土地使用分區或建物管理之法令而改設補習班。



# 短期補習班定義及其設立條件

	說明
定義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短期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性質	文理類(含語言)、技藝類
申請流程	籌設及立案2階段，應備文件請參閱 <a href="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htm&amp;s_uid=012007">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htm&amp;s_uid=012007</a> (臺北市民e點通)
面積	班舍總面積應大於70平方公尺；教室面積應大於30平方公尺
樓層限制	不限，惟招收未滿6歲幼兒者，其班舍以一樓至三樓為限(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人員資格限制	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不得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及第8項所定之情事；另補習班負責人及班主任亦不得有準則第20條所定之情事
相關法規規範	請參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 本市商業處相關規定

# 設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之商業登記流程

公司登記主題網商業登記主題網

**重要提醒事項**

登記前請先查詢預定的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市、建管等法令規定，並請多加利用諮詢電話或下列系統查詢：  
都市發展局電話：請按行政區轉接分機號碼02-27208889/1999轉  
大安、松山、信義、南港 (8265、8266、8270、8271)  
中山、大同、士林、北投 (8262、8267、8268、8269)  
文山、內湖、中正、萬華 (8287、8288、8289)  
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7

營業場所代辦預先查詢  
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用途、消防安全檢、飲食衛生公開資訊查詢系統  
營利事業登記項目與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組別對應表  
營利事業登記項目與建築物使用組別對應表

為節省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業務臨櫃申請等待時間及成本，申請人可多加利用臺北市民e點通及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辦理案件，可由商業處官方網站(<https://www.tcooc.gov.taipei>)、公司及商業登記主題網連結，只要備妥自然人憑證(辦理設立登記時所需)及工商憑證，即可於網路直接辦理完成，請各位申請人多加利用。

## 1 設立登記流程

主要分為下列步驟，首先應申請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核准，其次至銀行開設公司或商業存款帳戶，繳足資本額後，備齊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

### 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

- 1、公司 / 商業名稱至多 5 個
- 2、營業項目請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填載

Step1

Step2 備齊文件送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臺北市商業處/公司及商業登記主題網  
<http://www.tcooc.taipei/new/TCococST/>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設籍台北市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								
1. 開設帳戶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負責人印鑑 (資本額新台幣25萬元(含)以上商業適用)	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負責人印鑑								
2. 繳足資本總額	-	1. 股東繳納股款 2. 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								
3. 股東/董事會議決議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有限公司</th><th>股份有限公司</th></tr></thead><tbody><tr><td>1. 訂立章程</td><td>1. 舉行發起人會議</td></tr><tr><td>2. 選任董事</td><td>2. 訂立章程</td></tr><tr><td>3. 股東同意書簽名</td><td>3. 選任董監事、董事長</td></tr></tbody></table>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訂立章程	1. 舉行發起人會議	2. 選任董事	2. 訂立章程	3. 股東同意書簽名	3. 選任董監事、董事長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訂立章程	1. 舉行發起人會議									
2. 選任董事	2. 訂立章程									
3. 股東同意書簽名	3. 選任董監事、董事長									
4. 登記送件	完成商業登記	完成公司登記								
5. 核發登記文件	商業登記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	公司登記核准函、設立登記表								

貼心小叮嚀：

1. 在選擇營業場所準備申請設立登記前，可先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營業場所查詢，確認營業項目符合本市的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規定，再辦理設立登記。
2. 完成商業或公司登記後，須再至商業或公司所在地所屬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才能開始營業。

# 其他設立場館應注意事項

- ❑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及「J802010運動訓練業」均非特許業務，依登記準則主義，符合登記法令即應准予登記
- ❑ 若涉「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應事前取得教育局之許可，始准予登記
- ❑ 其他設置許可條件依主管機關體育局規定辦理
- ❑ 商業登記核准後，仍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各該管法令

# 本府都市發展局相關規定

# 相關網站：臺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www.zone.gov.taipei/>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及查詢系統

地籍套繪圖查詢 ▼ 使用分區查詢 ▼ 網路申請作業 ▼ 操作說明

親愛的市民您好：本局新版地籍套繪圖查詢系統

### 地籍套繪查詢

係以台北市區域資料庫為基礎，結合門牌和地號網數值圖等資訊，提供以圖號、其他規定、分區使用說明等方式，查詢區域位置。

進入查詢 >>



### 使用分區查詢

單筆查詢

連號查詢

### 網路申請作業

網路申請

進度查詢及下載證明書

申請辦法

退費說明

### 操作說明

網路申請說明

進度查詢說明

分區查詢說明

下載證明書說明

地籍套繪圖查詢說明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9.0以上版本，推薦Google Chrome 或FireFox 瀏覽器，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瀏覽#9261424  
Copyright ©2013 土地使用分區 All Rights Reserved.

2

地籍套繪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圖

都市計畫圖 [On]

地籍圖 [On]

道路名稱 [On]

門牌 [On]

道路路寬 [On]

查詢方式：  
門牌號碼  
門牌號碼  
行政區  
道路  
巷  
弄  
號  
之號  
搜尋

備註  
1. 本圖以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如高層住宅或商業用途地籍套繪圖與本圖不一致時，應以本局地籍套繪圖為準。  
2. 土地使用分區說明之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日期，係配合稅務單位加註，資料詳見地籍套繪圖。  
3.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如發現有錯誤不符之處，請E-mail至: zdbd01@ud.taipei.gov.tw。

注意事項  
1. 地籍圖僅顯示不詳地號員大於範圍，地籍圖係小地號員地籍套繪圖為準。  
2. 土地使用分區說明之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日期，係配合稅務單位加註，資料詳見地籍套繪圖。  
3.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如發現有錯誤不符之處，請E-mail至: zdbd01@ud.taipei.gov.tw。

新圖所有：臺北市政府發展局  
螢幕解析度建議1024\*768以上。(本圖係以東區區圖為例) (含以上版本，目前尚不完全支援Firefox v.31(含)以上、Chrome v.34(含)以上版本)  
本圖統計 1310142 位址套繪，本月新增計 547362 位址套繪計 1 位。

3

# 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

本府衛生局 檢查項目	法規名稱	檢查內容	備註
菸害防制	✓ 菸害防制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li> <li>2. 無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li> <li>3. 現場無吸菸行為人</li> </ol>	
A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li> <li>✓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設置AED</li> <li>2. 是否落實自主檢查</li> <li>3. 至「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事宜</li> <li>4. 辦理安心場所認證</li> </ol>	健身房或運動中心為應設置AED場所
營業衛生	✓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li> <li>2.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表</li> <li>3. 場所清潔維護</li> <li>4. 營業場所衛生標示</li> <li>5. 浴廁清潔</li> <li>6. 浴間裝置緊急求救設施</li> </ol>	無經營浴室、游泳池業者免查



## □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班、補習班之衛生相關法規差異

菸害防制法：以上場所均屬全面禁菸場所，菸害防制法規定並無相關差異，其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 □ 健身中心業者上網登錄「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及申請安心場所認定之流程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以上場所若為健身房或運動中心即屬應設單位。

## □ 設立運動場館之其他法規(如菸害、營業衛生等)應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 菸害防制教示宣導事項：

- 一. 運動及一般場館屬全面禁菸場所，請於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菸灰缸、熄菸筒等)，若遇吸菸者應主動予以勸阻，以免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 二. 如對菸害防制法有疑義請洽詢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18。

### 營業衛生教示宣導事項：

- 一. 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如運動場館經營三溫暖浴池、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游泳戲水，需符合該自治條例管理營業衛生。
- 二. 如對本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疑義請洽詢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電話：02-23759800轉1957。

# AED相關資訊

- 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網址：<https://tw-aed.mohw.gov.tw/>)：內有AED法規、系統管理或登錄連結及各類指引。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CPR及AED專區」(網址：<https://ppt.cc/fdinKx>)：內有該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AED管理員訓練、簡易版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及完整版CPR+AED急救教育訓練資訊。
  
- 系統操作、帳號密碼、欄位定義等問題請洽AED客服，聯絡資訊如下：
  - AED客服電話: 02-7738-0699
  - AED客服e-mail：[TWPUBLICAED@gmail.com](mailto:TWPUBLICAED@gmail.com)
  
- AED序號無法輸入請逕洽購買或承租之廠商。

# 本府消防局相關規定

#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班、補習班之消防法令差異(含甲類、乙類用途認定標準)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相關場所用途類別如下：

- 甲類：健身休閒中心
- 乙類：補習班、訓練班、體育館、活動中心

□ 本局於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係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另有關場所類別認定，本局則係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予以認定。

□ 查內政部於105年6月29日以内授消字第1050822690號函釋說明二：

- 為國家體育政策推動及運動服務產業之輔導，本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並自即日生效：
  - 一、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
  - 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
  - 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
  - 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 業已將部分規模小、風險較低及使用單純運動訓練業之建築管理，移列於低密度管制，為求公共安全管理一致性，爰符合上開令所定條件之運動訓練班，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3目之「訓練班」用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事項，至未符上開條件者，適用同標準第12條第1款第2目「健身休閒中心」。

# 業者如何查詢設立場館應具備之消防安全設備為何？

- 有關場館之消防安全設備仍請依消防法第6、7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依場館之用途、規模、樓層等，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 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法第7條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 檢修申報、防火管理之補充

## □ 檢修申報

- 一. 消防法第9條：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

類別	檢修申報期限	違規裁處
甲類場所-健身休閒中心	每年3月底及9月底前	未於檢修申報期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處管理權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乙類場所-補習班、訓練班	每年3月底前	
乙類場所-體育館、活動中心	每年9月底前	

## □ 防火管理

- 一. **消防法第13條：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防火管理)**：達下列規模之補習班(訓練班、健身休閒中心)，應依消防法第13條，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二.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補習班、訓練班：總樓地板面積達200平方公尺以上。
  - 健身休閒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

# 本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輔導

#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

104.03.31成立

## StartUP@Taipei

### 服務項目

- 一站式創業諮詢輔導
- 獎勵補助與融資貸款
- 補助新創團隊前進海外
- 推薦登錄創櫃板

### 服務對象

- ✓ 想設立公司在臺北市的企業或個人
- ✓ 已經在台北市設立公司的企業
- ✓ 想了解北市府補助計畫及相關創業資源的企業或個人

### 聯絡方式

- ✓ 地點：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市政大樓北區1樓)
- ✓ 電話：1999 # 1431, 6498
- ✓ Email：teso@mail.taipei.gov.tw



# 創業台北網站

www.startup.taipei

Google : 創業台北



創業台北  
www.startup.taipei



StartUP@Taipei 創業台北

新聞消息 ▾ 創業輔導 ▾ 海外補助 ▾ 國際專區 ▾ 創業課程 ▾ 創業資源 ▾ 新創企業資訊區 ▾ 臺北國際創業週 ▾

108年4月開始啟動!

## 臺北市創業團隊輔導計畫

堅強師資陣容 · 完善創業資源 · 讓你被看見

臺北市創業團隊輔導計畫 團隊招募中!

台北創業

- StartUP@Taipei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
- 創業門診線上申請
-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 大專院校育成中心

# 獎勵補助與融資

##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網

[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http://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



獎勵補助計畫-補助總計畫經費**50%**

創業補助：最高**100**萬

研發補助：最高**500**萬

品牌補助：最高**500**萬

育成暨天使補助：最高**300**萬

## 臺北市融資貸款申辦網

[www.easvloan.taipei/](http://www.easvloan.taipei/)



融資貸款

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公司負責人須設籍於北市1年以上，利息由市府產業局補貼，償還本金，最高**200**萬。

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利息**2.42%**，依產業類別貸款金額**100**至**500**萬。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  
運動產業之創業資訊**

#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於體育署 公告消息 政府公開資訊 研究統計及出版品 體育運動法規 下載專區 單位業務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專區 > 各單位資料下載區 > 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資訊總覽

關於體育署

公告消息

政府公開資訊

研究統計及出版品

體育運動法規

下載專區

單位業務

## 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諮詢或聯絡窗口：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小組辦公室 (02) -2369-1966，(02) 2369-1989，(02) 2369-1998 申請文件寄送地址：10646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4巷6號1樓「教育部體育署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小組收」。

附件下載

利息補貼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

附件一四

附件5補助利息明細表

附件6領據

相關連結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信用保證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專區 > 各單位資料下載區 > 運動產業信用保證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資訊總覽

關於體育署

公告消息

政府公開資訊

研究統計及出版品

體育運動法規

下載專區

單位業務

## 運動產業信用保證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運動產業信用保證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諮詢或聯絡窗口：蔡先生(02-23214261分機510)


申請文件寄送地址：100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4樓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小組辦公室 (02) -2369-1966，(02) 2369-1989，(02) 2369-1998


### 附件下載


[信用保證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 

[手續費申請表單-附件1-3](#) 

[附件1-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應備文件表](#) 

[附件2-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 

[附件3-切結書](#) 

[附件4-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負責人變更表](#) 

### 相關連結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 民營運動場館設立諮詢窗口一覽表

相關局處	諮詢窗口	諮詢電話
1.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吳先生(設立運動場館)	(02)25702330分機6811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林先生(設立補習班)	(02)27208889分機6425
3.臺北市商業處	張簡小姐(商業登記)	(02)27208889分機6525
4.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小姐(土地使用管制)	(02)27208889分機8266
5.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董先生(消防法令)	(02)27297668分機6134
6.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楊小姐(建築法令)	(02)27208889分機8340
7.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張小姐(AED) 陳先生(菸害) 陳小姐(營業衛生)	(02)27208889分機7099 (02)27208889分機1818 (02)23759800分機1957
8.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鍾小姐(融資貸款) 劉小姐(創業服務辦公室)	(02)27208889分機6616 (02)27208889分機1431或6498